

合同编号：_____

签约地点：浙江舟山

签约日期：2020年6月__日

船舶买卖合同

甲方(卖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乙方(买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所地：_____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同意就甲方所属的“旗祥 21”轮散货船（简称“船舶”）出售给乙方的事项，特订立合同如下：

一、船舶概况

船名：旗祥 21 船型：散货船
船籍：上海 总长：225.00 米
型宽：32.26 米 型深：19.60 米
总吨：40913 净吨：25963

建造地：上海船厂船舶有限公司 建造完工时间：2011年09月06日

船舶识别号：CN20102422323

二、船舶产权

甲方确认拥有本合同下的船舶的全部产权。

三、船款

船舶出售的船款(不含税价)合计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乙方应当在船舶交接当天并于交船前将船款的全部税费_____元另行支付至甲方在本合同第七条中约定的账户。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全部船款及税费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开具相应的发票。

四、付款

1、乙方已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将购船拍卖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支付至浙江船舶交易市场有限公司。经甲方同意后，该购船拍

卖保证金可以冲抵船款。乙方应在拍卖成交后 5 个工作日内将 10% 的船款（即人民币____元）支付至浙江船舶交易市场有限公司。至于剩余船款人民币_____元，乙方应当在船舶交接当天并于交船前一次性支付至甲方指定的如下账户：

户名：浙江船舶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舟山市营业部

银行账号：1206020109200087908

2、在买卖双方签署完船舶交接确认书，甲方完成船舶注销手续后，浙江船舶交易市场有限公司将前述保证金、船款合计_____元支付给甲方。

五、交船时间和地点

交船期限：2020 年 07 月 19 日之前，具体时间由甲方指定。

交船地点：甲方指定的中国境内港口锚地或码头。

甲方同意乙方在支付 10% 船款后，可以委派 2 名代表上船直至交船，以便熟悉船舶状况，但跟船人员不得干涉或妨碍甲方船员的正常工作。跟船人员的费用和 risk 由乙方自负。

甲方在确认乙方已付清全部船款后，应立即通知乙方接船代表接船，交接船工作不得拖延，双方应予以密切配合。

六、交船条件

1、甲方仅按船舶现状向乙方交付船舶。甲方对船舶不承担任何质量、权利、数量等任何方面的瑕疵担保责任。

2、船舶按现状移交，一切属于该船的设备、配件等均不能带下船，船员个人物品、租赁设备和自然损耗除外。

3、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支付船款。

4、甲方应在交船日前提前 10 天向乙方发送交船预报，并提前 5 天以传真、邮件或其它书面方式向乙方发送交船确报，由乙方原因导致的船舶交接推迟、延误，乙方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及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5、交船时甲方在确认乙方已付清全部船款后，甲乙双方代表即可签署船舶交接确认书（样式见附件）。船舶交接确认书签署之后即视为甲方已经向乙方履行了船舶交付义务。

6、交接时乙方应配备符合海事部门最低安全配员要求的船员接船。若接船船员未到位，甲方有权终止交接，此后船舶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标识与燃料

1、船舶交接 4 个月后，乙方不得使用原有船名、标识等甲方相关标志符号，乙方应及时去除原有船名、标识等原船舶标志符号，未经甲方授权不得使用原标志符号。

2、船舶交接时，双方对船上剩油进行现场测量，燃油油价参考交接地前一个工作日中国石化市场挂牌价格作为结算依据进行核算，未使用的船存滑油油价参考采购价格作为结算

依据进行核算（若甲方不能提供采购价格，则按照同品牌供应商报价核算）。交接当日乙方应当一次性将剩油款直接支付至甲方自身账户（户名：_____；开户行_____；账号_____）。甲方无须向乙方提供剩油款的发票，如果乙方或任何税务机关要求甲方提供剩油款发票，乙方应当向甲方另行支付相应的税款。

八、船舶注销

1、在甲乙双方办理船舶交接手续时，如乙方需要，甲方可以将相关证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提供给乙方。甲方需及时办理该船的注销手续。

2、交船时，甲、乙双方应互相交换下述文件：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二、授权书原件。

3、在甲、乙双方资料提供齐全的前提下，甲方应在船舶交接后 15 个工作日内办妥该轮在原登记机关的注销登记，并提供该轮的船舶所有权、国籍注销登记证明书原件及船价增值税____发票（税率为__%）给乙方，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船舶交接前，乙方应提供船舶注销所需要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资料，资料需加盖公章。

4、船舶为内外贸兼营船舶，现为外贸回国航次，甲方不负责办理该轮外贸转内贸的手续。若乙方因自身资质原因确需办理外贸转内贸手续，甲方可以协助办理，但是相关费用、时间及风险均须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对于甲方因此而产生的费用与成本，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全额支付给甲方。

九、责任、风险划分

以船舶交接确认书签署之时为界，在船舶交船前，船舶发生的一切风险、责任、费用由甲方承担；在船舶交船后，船舶发生的一切风险、责任、纠纷、费用等由乙方承担，如果就该等风险、责任、纠纷、费用存在第三方责任人的，乙方有权向该第三方责任人进行追偿或索赔。

十、违约和纠纷的处理

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第四条的规定支付船款，或乙方未能在交船确报确定的交船日接船，或乙方因任何理由拒绝接收船舶的，或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任何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后，已付船款（包括购船拍卖保证金）及其利息归甲方所有。若已付船款（包括拍卖保证金）及其利息收入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费用（包括重新拍卖的佣金、评估费、律师费、重新拍卖时的船舶成交价低于本次拍卖价款的差额），并承担甲方全部损失费用的利息（以全部损失金额为基础，按年利率 8%从上述费用产生之日计算至乙方实际清偿之日）。

若甲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交船日期之前通知乙方接船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收

到乙方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应在 3 个银行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到的全部船款。

十一、不可抗力

本合同在执行中若由于其它特殊原因如台风、大于该轮抗风能力的大风等其他不可抗力而致使乙方不能履行合同，则交船时间相应顺延。

十二、管辖

本合同及该轮交易中的行为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本合同下产生的纠纷由上海海事法院管辖。

十三、合同的签署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壹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通过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船舶交接确认书

船舶交接确认书

甲方（卖方）：

地址：

乙方（买方）：_____

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____年__月__日签订的船名为“旗祥 21”轮船舶买卖合同的规定，乙方已将该船舶买卖的船款合计人民币____元全额付给甲方，乙方在 2020 年__月__日充分检查并确认了该船舶的状况、文件、纪录、资料等各种设施、设备和文件，船舶符合交接条件，乙方于_____按船舶现状无条件接收船舶。至此，甲方已经履行了船舶买卖合同项下的船舶交付义务。交接后该船舶所有权归乙方所有，与船舶有关的一切债权、债务也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本交接确认书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